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信阳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洗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洗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信阳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\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信阳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